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30 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李彪蔬菜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BWRC4U

经营场所：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百货市场

经营者：李彪

身份证号：412724*****244456

联系电话：150****695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百货市场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油麦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用农产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用农产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4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油麦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量：3.06kg，抽样价格：8元/kg。2026年5月26日出具检验报告（No：2026-HBJC-BG-3368G），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099。

经查，该批次油麦菜是当事人于2026年4月22日从乌鲁木齐市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内郑红英（农户）摊位购进3.7公斤，购进价格4.5元/公斤，销售价格8元/公斤，销售数量3.7公斤（含抽样数量：3.06kg，抽样价格：8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9.6元。该批油麦菜于2026年4月23日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采购油麦菜时保存了进货票据、该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和青格达湖乡联合村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身份。

2、提取《检验报告》（No：2026-HBJC-BG-3368G），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油麦菜的事实。

3、提取当事人的进货票据、供货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和青格达湖乡联合村开具的该批油麦菜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当事人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油麦菜的基本情况。

6、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整改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8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农户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对店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1日